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延長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5日、2026年5月28日及2026年6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額外時間為若干承配人完成合規及「認識你的客戶」引導程序，於2026年7月3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延長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

- (i) 將配售期的屆滿日期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
- (ii) 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6年7月31日延長至2026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應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鄧承英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王正先生及陳會林先生組成。